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490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审核报告	1-7
二、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置入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1-11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 004908 号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编制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奥瑞德有限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和由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奥瑞德有限左洪波等 45 名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9 月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 年 1 月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奥瑞德有限管理层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在 2017 年末减值测试的结论。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如后附奥瑞德有限管理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中一、编制基础和假设所述“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奥瑞德有限编制了本减值测试报告，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1、奥瑞德管理层已充分披露因实际控制人未经审批将公章带出用印，导致奥瑞德发生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如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6050号审计报告所描述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2、对于由事项1所导致的负债，管理层已经采取全面自查、计算、函证、与常年法律顾问沟通、债权人公示等相关措施予以消除并进行充分披露，但在目前阶段，管理层无法预计事项1对本公司的全部影响。因此，管理层在此报告中暂时假定，除已发现对本公司的影响外，上述事项1不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在2017年末的估值产生影响；3、如果后续发现事项1有其他新的影响，本报告将得出不同的结果，奥瑞德有限管理层将重新对减值报告进行修正。”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奥瑞德有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和由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奥瑞德有限左洪波等45名交易对方于2014年9月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1月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其他事项

2018 年 4 月 17 日，奥瑞德董事会公告（临 2018-013），控股股东左洪波所持 233,223,515 股股份、褚淑霞女士所持 157,483,093 股股份因合同纠纷仲裁前财产保全原因，被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申请实施冻结（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三年。奥瑞德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奥瑞德股份 233,223,51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0%，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233,223,51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0%。褚淑霞女士持有奥瑞德股份 157,483,09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83%；累计冻结的股份为 157,483,093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3%。

2018 年 4 月 23 日，奥瑞德董事会公告（临 2018-014），因朱丽美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诉讼奥瑞德、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左昕、方思远、叶刚民间借贷纠纷及仲裁前财产保全原因，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被申请轮候冻结。其中控股股东左洪波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股份数合计 699,670,545 股，褚淑霞本次股份

轮候冻结股份数合计 472,449,279 股。截至本公告批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夫妇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2018 年 5 月 3 日，奥瑞德董事会公告（临 2018-026），因万浩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干莉华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左洪波等仲裁前财产保全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夫妇持有的奥瑞德股票被申请轮候冻结。其中控股股东左洪波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股份数合计 466,447,030 股，褚淑霞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股份数合计 157,483,093 股。截至本公告批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夫妇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2018 年 5 月 17 日，奥瑞德董事会公告（临 2018-038），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轮候冻结。其中控股股东左洪波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股份数合计 233,223,515 股，褚淑霞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股份数合计 157,483,093 股。截至本公告批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夫妇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2018 年 5 月 18 日，奥瑞德董事会公告（临 2018-039），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褚淑霞、左洪波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将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轮候冻结。其中控股股东左洪波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股份数合计 233,223,515 股，褚淑霞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股份数合计

157,483,093 股。截至本公告批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夫妇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2018 年 5 月 22 日，奥瑞德董事会公告（临 2018-041），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18）渝执 16 号】。奥瑞德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8,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2017 年 03 月 21 日；质押期限：2017 年 0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1 日。详见（临 2017-049）。因其股票质押合同中涉及提前行使质权条款，因此虽尚在合同期内，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仍收到了《执行通知书》。控股股东左洪波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股份数合计 233,223,515 股，褚淑霞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股份数合计 157,483,093 股。截至本公告批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夫妇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2018 年 7 月 6 日，奥瑞德董事会公告（临 2018-054），由于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与左洪波、褚淑霞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将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持有的奥瑞德股票轮候冻结。控股股东左洪波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股份数合计 233,223,515 股，褚淑霞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股份数合计 157,483,093 股。截至本公告批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夫妇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2018年9月3日，奥瑞德董事会公告（临2018-063），由于杭州励马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马科学”）诉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左洪波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奥瑞德部分股票轮候冻结。控股股东左洪波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股份数合计139,751,800股。截至本公告批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夫妇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2019年3月14日，奥瑞德董事会公告（临2019-017），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通知，根据其在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因上海鼎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左洪波、褚淑霞等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上海金融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上海鼎柏提出财产保全，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持有的奥瑞德股票被轮候冻结。其中控股股东左洪波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股份数合计233,223,515股，褚淑霞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股份数合计157,483,09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夫妇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2019年6月26日，奥瑞德董事会公告（临2019-054），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通知，根据其在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因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与左洪波等仲裁纠纷一案已由武汉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湖北中经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将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奥瑞德股票轮候冻结。其中控股股东左洪波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股份数合计233,223,515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夫妇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奥瑞德有限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资产重组补偿期满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具体奥瑞德账外负债情况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6050 号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一、编制基础和假设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或“本公司”）编制了本减值测试报告，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 1、奥瑞德管理层已充分披露因实际控制人未经审批将公章带出用印，导致奥瑞德发生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如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6050 号审计报告所描述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
- 2、对于由事项 1 所导致的负债，管理层已经采取全面自查、计算、函证、与常年法律顾问沟通、债权人公示等相关措施予以消除并进行充分披露，但在目前阶段，管理层无法预计事项 1 对本公司的全部影响。因此，管理层在此报告中暂时假定，除已发现对本公司的影响外，上述事项 1 不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在 2017 年末的估值产生影响。
- 3、如果后续发现事项 1 有其他新的影响，本报告将得出不同的结果，奥瑞德有限管理层将重新对减值报告进行修正。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西南药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西南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等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配套融资四项交易组成。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重大资产置换

西南药业以其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对应的等值现金 11,284.09 万元之后的剩余部分，与奥瑞德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左洪波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奥瑞德有限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西南药业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进行了评估，根据《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书号：天兴评报字[2014]第 0662 号），西南药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54,080.82 万元，扣除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对应的等值现金 11,284.09 万元之后,置出资产作价 42,796.73 万元。奥瑞德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权益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根据《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借壳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书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28 号),奥瑞德有限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376,633.81 万元,注入资产作价 376,633.81 万元。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奥瑞德有限 100.00%股权作价经上述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西南药业向奥瑞德有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发行价格确定。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置换后的差额为 333,837.08 万元。根据西南药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等与重组相关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41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50,522,346 股。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西南药业拥有奥瑞德有限 100%的股份,奥瑞德有限成为西南药业全资子公司。

3. 重组资产的移交情况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左洪波以其经置换获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价值 42,796.73 万元和现金 41,300.00 万元作为对价受让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所持有的西南药业 29.99%的股权,即 87,014,875 股。

2015 年 4 月 17 日,西南药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2 号)。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股东太极集团与左洪波签署了《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太极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7,014,875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左洪波。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接到太极集团通知,太极集团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太极集团转让给左洪波的本公司 87,014,875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过户至左洪波账户。至此,该次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西南药业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0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所募集资金用于奥瑞德有限“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和秋冠光电“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3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西南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9,999,984.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0,999,984.00 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西南药业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组的业绩承诺方承诺奥瑞德有限在补偿期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不低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即 2015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7,879.59 万元，2015 年与 2016 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69,229.58 万元；2015 年、2016 年与 2017 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121,554.46 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 在 2017 年末，奥瑞德股份应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时，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四、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大华审字[2016]002317 号），经审计的 2015 年度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645.91 万元。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大华审字[2017]001650 号），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845.57 万元。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大华审字[2018]006047 号），经审计的 2017 年度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33.62 万元。2018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报告号：大华核字[2019]002816 号），对 2016 年及 2017 年度利润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之后 2016 年度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4,153.77 万元，2017 年度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99.12 万元。

2015-2017 年度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各置入资产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	各置入资产年度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	差异数 (实现数-承诺数)
置入资产 2015 年度	29,645.91	27,879.59	1,766.32
置入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	63,799.68	69,229.58	-5,429.90
置入资产 2015 年度—2017 年度	64,798.80	121,554.46	-56,755.66

五、减值测试过程

1. 本公司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评估）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标的资产奥瑞德有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委托前本公司对众华评估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 本次估值的范围与重组置入的资产范围一致。

3. 众华评估根据估值目的、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选用收益法作为估值方法。

4. 众华评估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重组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9]第 0372 号），评估报告所载奥瑞德有限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 190,100.00 万元。

5. 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充分告知众华评估本次估值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要求众华评估及时告知并在估值报告及其说明中充分披露；对于估值所使用的假设、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六、特别事项说明

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如下：

1、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23000149，有效期为 3 年。

2、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23000164，有效期为 3 年。

3、哈尔滨鑫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23000054，有效期为 3 年。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2300073，有效期为 3 年。

4、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6000593，有效期为 3 年。

5、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600267，有效期为 3 年。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601267，有效期为 3 年。

6、根据财税《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北海市北发改函【2016】266 号文《关于北海市硕华科技硬脆材料加工设备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认定的函》，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的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政策，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9%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根据财税《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北海市北发改函【2016】256 号文《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符合服务业产业政策鼓励类认定的函》，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的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政策，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9%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8、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向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贷款人民币 6,365,466.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向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贷款人民币 4,554,586.25 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向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贷款人民币 5,950,266.78 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向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贷款人民币 4,024,102.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截至本评估报告提出日，以上贷款均已还清。

9、2017 年 11 月 29 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张晓艳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本金 8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借款固定利率年化 36%，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资金周转。该借款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权证号哈房权证松字第 20130403 号、0410 号、0404 号、0406 号、0413 号、0409 号、0420 号房屋及哈国用（2011）第 09005293 号、5292 号土地。

根据合同约定，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逾期还款的，逾期期间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外，须按欠款本金及利息的 10%向张晓艳支付违约金。

截至本评估报告提出日，该笔贷款已还清。

10、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5 哈银最权质字第 S13 号）及《并购贷款合同》（编号：（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以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份作评估值 153000 万质押给广发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 60,000 万元的并购交易支付贷款，专项用于收购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项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期间为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后签订《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6）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对《并购贷款合同》（编号：（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进行变更：该项贷款借款期限变更为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并约定于 2017 年 4 月偿还本金 4,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偿还本金 6,000 万元，2018 年 4 月偿还本金 4,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偿还本金 10,000 万元。

后签订《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2》（编号：（2017）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对《并购贷款合同》（编号：（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及《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6）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进行变更：新增贷款 17496 万元，该项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并约定于 2018 年 4 月偿还本金 2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偿还本金 2000 万元，2019 年 4 月偿还本金 2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偿还本金 2000 万元，2020 年 4 月偿还本金 9496 万元。由左洪波、褚淑霞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后又签订《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3》（编号：（2018）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对之前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6）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2》（编号：（2017）哈银

并贷字第 S13 号) 进行变更, 协议规定未偿还并购贷款本金 25496 万元还款金额及期限如下: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还款金额及期限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4 月
2015/12/14	10000	100	900	2000	7000
2017/03/17	15496	100	900	1000	13496

11、2018 年 4 月 8 日,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哈银最抵字第 000024-2 号最高额度抵押合同, 授信最高额度为 20000 万元, 抵押物为权证号为宾西字第 2015002743 号、2744 号房屋及宾国用 (2015) 第 0304024 号土地。

12、2018 年 5 月 3 日,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孙健签订借款合同, 合同本金 7800 万,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 借款固定利率年化 36%。该借款为抵押借款, 抵押物为权证号哈房权证松字第 20130403 号、0410 号、0404 号、0406 号、0413 号、0409 号、0420 号房屋及哈国用 (2011) 第 09005293 号、5292 号土地。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本金 5600 万元, 就剩余未还部分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签订《剩余借款延期偿还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 165 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165 万元, 剩余 1870 万元分别于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 31 日前分期偿还。

13、2018 年 3 月 19 日,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信银哈最高额抵押合同字第 008153 号最高额度抵押合同, 贷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 抵押物为权证号为黑 (2019) 七台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579 号、1580 号、1581 号、1582 号、1583 号、1584 号、1585 号、1586 号、1587 号、1588 号房地产。

14、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子公司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的自建厂房和房屋所在宗地 (景德镇市昌江区渔丽工业园内) 及自建厂房和房屋均未取得产权证。目前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摘得目前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 由于当时景德镇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给出的土地合同里面的土地面积有误, 经修正后, 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土地总面积为 48897.47 平方米, 坐落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金桥村 206 国道以西, 土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9,975,100.00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土地保证金人民币 1,500,000.00 万

元，剩余款项尚未支付。企业承诺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底前支付清剩余款项，并且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的自建厂房及房屋为已建成的 11 幢厂房及 1 幢员工宿舍，企业尚未完成该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房屋建筑物按已支付的部分入账，账面原值为 9,265,388.43 元，账面净值为 8,340,756.90 元。企业承诺预计将于 2020 年底前支付清剩余款项，并且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预计时间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且能够及时补办自建厂房和房屋报建手续及产权登记手续为前提的。如期后该宗地不能如期取得或者自建厂房和房屋不能取得产权登记，本次评估结论将失效。特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15、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子公司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自建厂房和房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景德镇市国土资源局长江分局出具的《用地证明》等相关资料，公司进行地上厂房建设，是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被评估单位承担，与评估机构及相关评估人员无关。

16、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子公司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相关面积信息为依据，实际建筑面积以政府权威测绘部门测绘为准。

17、2017 年 12 月 14 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子潍坊鑫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并清算。

18、2018 年 5 月 14 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新设立一子公司，名称为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费日宁，注册地址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洲路 1377 号制品加工一车间。

19、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哈尔滨鑫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作为质押，同时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名下的加工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 27,911,111.09 元）、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 98,863,247.49 元）及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 302,196,312.83 元）进行动产抵押，向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委托广发银行向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发放该笔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逾期未归还，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提起诉讼，双方达成和解后撤诉，并签订和解协议，以上债务展期到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分批偿还。

20、2017 年 11 月 29 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DDRT-TRZ/201711-J03 借款合同，合同本金 8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借款固定利率年化 10%，借款用途为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根据合同编号为 DDRT-TRZ/201711-J03-BZ01、02、03、04 的保证合同，该笔借款由左洪波、褚淑霞、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合同约定，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借款罚息利率在约定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已偿还本金 1000 万，尚有本金 7000 万借款逾期未归还。

另根据合同约定，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形要求对方按照借款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逾期未归还，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经调解后撤诉，以上债务以支付违约金、提高利息率等获得展期。

截至本评估报告提出日，该笔贷款未还清。

21、截至本评估报告提出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8 抵 001、2018 抵 002 抵押合同，贷款人民币 2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抵押物为权证号宾西字第 2015001357 号、1358 号、1359 号、1360 号、1361 号、1362 号、1363 号、1364 号、1365 号、1366 号、1367 号、1368 号、1369 号房屋及宾国用（2015）第 0304021 号、0304022 号土地。以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7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逾期未归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提起诉讼，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黑民初 43 号）涉及借款本金合计 24,000 万元，利息 360.18 万元，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 1532.72 万元，由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东莞奥瑞德、七台河奥瑞德、新航公司、奥瑞德股份公司、秋冠、左洪波、褚淑霞对哈尔滨奥瑞德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截止本报告提出日，该事项相关所有费用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未还清。

22、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左昕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9 月 4 日、9 月 20 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借款人，自然人左洪波、褚淑霞、左昕为担保方，与自然人朱丽美签订六份借款合同，方思远、叶刚民出具担保函，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共计借款金额为 38,500 万元。

该笔借款汇入自然人左洪波个人帐户，且后续逾期未全额归还，债权人就此事提起诉

讼。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03 民初 2599、2600、2601、2603、2604、2608 号）涉及借款本金合计 23,500 万元，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支付。

截至目前，该事项相关所有费用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未还清。

23、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左洪波、褚淑霞为担保方，与自然人王悦英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共计借款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利息为月息 6% 结算，另合同约定逾期未还按逾期本金的日息 2% 结算，若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前仍未还清，须另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该笔借款汇入自然人左洪波个人帐户，且后续逾期未归还本金和相应利息，债权人就此事提起诉讼。根据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 0903 民初 3455 号）涉及借款本金合计 3,880.4639 万元，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支付。

截至目前，该事项相关所有费用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未还清。

七、测试结论

依据本报告前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奥瑞德有限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 190,100.00 万元，对比重大资产重组时的交易价格 376,633.81 万元，标的资产发生减值 186,533.81 万元。

由于奥瑞德有限在 2015-2017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 56,755.66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年度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注入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甲方在补偿年度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根据上述约定，业绩承诺方因奥瑞德有限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需补偿股份数 37,971.64 万股，具体计算过程为：

奥瑞德有限注入资产交易价格 376,633.81 万元，发行价格为 7.41 元/股

业绩承诺方对赌赔偿的基础总股数=376,633.81 万元÷7.41 元/股= 50,827.77 万股

2016 年度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转增 6 股后，业绩承诺方对赌赔偿的基础总股数=50,827.77 万股×1.6= 81,324.44 万股

业绩承诺方因奥瑞德有限业绩未完成需补偿的股份数= 56,755.66 万元÷121,554.46 万元×81,324.44 万股= 37,971.64 万股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时，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补偿年度内承诺方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左洪波、褚淑霞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西南药业股份进行补偿，并按照规定的方式处理。

根据上述约定，重组的业绩承诺方在补偿因业绩不足导致的补偿金额后，需继续履行因注入资产期末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股份数 2,305.57 万股，具体计算过程为：

总补偿股份数=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186,533.81 万元÷7.41 元/股= 25,173.25 万股

考虑 2016 年度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转增 6 股后，总补偿股份数=25,173.25 万股*1.6=40,277.21 万股

若重组的业绩承诺方在履行完毕补偿期限内补偿股份总数 37,971.64 万股之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40,277.21 万股-37,971.64 万股= 2,305.57 万股。

以上是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编制基础所做出的减值测试结论，并不构成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做出的资产减值的会计估计。

八、本报告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批准。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